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確診者聲明切結書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 一、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保存期限自蒐集日起 28 日內，屆期銷毀。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三、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會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 當您勾選「同意」時，即表示您已閱讀過以上內容，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

同意 不同意

本人（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准考證號_____，參加「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時，應遵照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所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及相關防疫措施」配合應試，並保證本人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確診者，並明瞭如確診但未主動告知，仍參加考試，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第 6 條之規定，情節嚴重者取消考試資格，並由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罰。

此致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章)

立切結書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日間)：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行動電話：

考生聯絡電話(日間)：

考生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